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○○○

相對人 高雄市第○期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

代表人 ○○○○重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固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規定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。惟法院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後，該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如經上級審廢棄確定，該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既已不存在，即無聲請撤銷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經本院○年度全字第○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惟本件現已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，故聲請撤銷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○年度全字第○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，於本案訴訟確定前，相對人不得就聲請人土地進行分配程序及申請重劃後土地變更登記，並駁回其餘聲請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○年度抗字第○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並駁回聲請人此部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，經聲請人提起再抗告後，亦經再抗告駁回確定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，是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業經上級審廢棄確定而不存在，準此，該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既已不存

01 在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熒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方柔尹